

启蒙·排斥·侵略

——论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

郭忠华

[摘要] 吉登斯等人把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看作是“启蒙”性质的民族主义。民族主义的“启蒙性”具有其特定的内涵和条件,与“排斥性”或者“侵略性”互为一体两面。由于公民身份既是“包容”也是“排斥”的手段,与之相联的民族主义同时也具有“启蒙”和“排斥”(或“侵略”)的性质。超越了特定的范围,启蒙性质的民族主义将变得具有“排斥性”或“侵略性”。同时,民族主义的启蒙性还具有动态的特征,全球化的发展、国际移民的增长、国际形势的变化等外生变量可以影响乃至改变这种性质,使之走向封闭、排斥甚至侵略性。

[关键词] 公民身份 民族主义 启蒙 排斥 侵略

民族主义和公民身份(citizenship)都是现代政治的重要现象,两者既彼此区分,又相互关联。民族主义是个体作为民族共同体的成员所表现出来的心理情感,公民身份则是个体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成员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等。民族主义与领土、语言、象征符号等联系在一起,因此主要是一种文化现象,公民身份则与自由、平等、福利等联系在一起,因此主要是一种政治现象。但是,由于个体在通常情况下既是民族共同体的成员,又是政治共同体的成员,民族主义与公民身份从而不可避免地彼此关联和相互作用,形成错综复杂的关系。在安东尼·吉登斯等人看来,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是一种“启蒙”性质的民族主义。但对公民身份的构成和性质、民族与族群的关系、国际移民、主权与公民身份的关系等的考察表明,启蒙民族主义的含义更加复杂,启蒙并不是公民身份导向下的民族主义的唯一性质,它还可以是排斥甚至是侵略性的。

—

近年来,吉登斯的思想尽管引起了大量国内外学者的重视,但专门论述其民族主义或者公民身份思想的却并不多。当然,论述的稀少并不说明它们在吉登斯的思想体系中就无足轻重。按照吉登斯自己的说法:“我知识生涯的连续性一直是使我生活的其余部分凝聚起来的因素……我从一开始就始终不渝地追求同一个研究课题……我想要重新考察经典社会思想以往的发展,为社会学建立一个新的研

究方法框架,以分析现代性的突出特性。”从这一系列连贯的环节可以看出,现代性是支配其长达40余年学术生涯的研究主题。在这一总体目标的观照下,民族主义和公民身份实际上是其反思和重建现代性的两条进路:民族主义从心理的维度反映了现代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悖谬性后果,表现在民族主义的“侵略性”和“启蒙性”上;公民身份则从政治的维度反映了现代政治发展的悖谬性后果,表现在公民身份权利与行政监控的同步发展上。由此可见,民族主义和公民身份是理解其现代性理论的两大视角,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要理解吉登斯有关民族主义和公民身份的论述,首先必须了解他对于这两个概念内涵的理解。在他看来,民族主义是“对于某些符号的共同归属感,这些符号可以使一个特定人群的成员认同他们共同属于一个相同的共同体”。民族主义本质上是一种现代的现象,它出现于18世纪的欧洲,以法国大革命的出现作为标志。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民族主义与现代性的发展相关联。启蒙运动以来,由于现代性的发展,传统、宗教、血缘等社会团结纽带日趋瓦解,“后传统社会”日益显露其雏型。在这种条件下,个体的本体安全处于脆弱的境地,时刻遭受焦虑的折磨。民族主义实际上是个体在这种环境下建立起来的一种新的本体安全维护机制。“在这类情境中,本体的安全感在心理方面根基薄弱……在‘道德意义’已退居私域和公域边缘的地方,民族象征所提供的公有性为本体安全感提供了支撑的手段。”吉登斯有关公民身份的观点很大程度上以对

T. H. 马歇尔观点的修正作为基础。马歇尔把公民身份看作是“所有人要求分享社会遗产,进而要求成为社会的完全成员的权利,即成为公民的权利”。吉登斯没有对这种定义提出多大的异议,只是认为,各种公民身份权利之间并不是一种依次演进的关系,同时必须从阶级冲突和阶级斗争的角度理解公民身份,公民身份权利不仅仅是政府自上而下地授予的结果,它们更是斗争的结果。

在吉登斯看来,对于民族主义的分析不能停留在含义的层次,还必须从其生长的环境出发,具体分析民族主义的导向或者性质。在这一方面,有两种因素影响了民族主义的导向:国家主权和公民身份。“主权、公民身份与民族主义,它们是一些彼此关联的现象,出于这种原因,它们成为我旨在阐明的目标。”在他看来,民族主义一旦产生,其成长的环境不外乎两种:或者成长在一个公民身份得到高度发展的环境,或者成长在一个国家主权得到高度强调的环境。不同的成长环境培育出不同性质的民族主义。“如果民族主义基本上导向主权——尤其是在国家遭受大量侵袭争夺的环境中,或者在国家强烈地整军备战之时——民族主义情绪可能发生一个排外的转折,即强调这个‘民族’的超乎对手的优越性。于是,公民身份权利就可能发育孱弱或者大受限制,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则更有可能大受蔑视。”也就是说,成长于主权至上环境中的民族主义很可能是一种“侵略”性质的民族主义,公民身份权利在这种环境下将遭到蔑视。另一方面,“如果公民身份权利更实质地扎了根或者实现了,它们就会在一个相反的方向上影响主权和民族主义的关系,刺激民族主义情感向更加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也就是说,成长于公民身份环境中的民族主义将会是一种“启蒙”或者多元性质的民族主义。概括起来,民族主义存在“启蒙性”和“侵略性”两种导向,它们分别是民族主义与公民身份和国家主权相互关联的结果。

吉登斯对民族主义性质的分析尽管简洁,但却忽视了许多重要因素和细节,因此不可避免地招来批评之声。在这一方面,民族主义的“三导向说”表现得最为典型。“三导向说”以对吉登斯“二导向说”的反思作为基础,认为民族主义除导向国家主权和公民身份之外,还存在“族群”的导向。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民族是由众多族群组成的,族群与民族相互作用的结果是:或者族群为民族所同化,或者民族为族群所分裂,或者民族与族群和谐相处。三种情形依次形成“民族同化性质的民族主义”、“族群性质的民族主义”和“兼容性质的民族主义”。同时,“三导向说”还对其余两种导向的民族主义进行了细化,认为主权导向的民族主义并不必然就是“侵

略性”的,出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目的的民族主义是“正当的”,不能把它纳入“侵略”的范畴。同样,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内部也存在差别。公民身份存在自由主义公民身份和共和主义公民身份两大传统。民族主义如果导向的是前者,将会把权利和宪政置于其追求的核心;如果导向的是后者,则将把爱国主义、公民美德等政治伦理置于追求的核心。

与吉登斯的“二导向说”相比,“三导向说”显然更加全面和细致。但是,两者也存在诸多共同之处。例如,都把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看作是启蒙性质的民族主义;都把民族主义本身看作是中性的,只是在与主权或者公民身份结合之后才形成其特定的性质;都在隐含的意义上把主权与公民身份对立起来,认为导向主权或多或少会导致对公民身份权利的蔑视;都把分析的视野局限于民族国家内部;都持一种静态的分析视角等。深入分析“二导向说”或者“三导向说”的得失不是本文的任务——尽管这里面的确隐含着许多有意义的问题——毋宁说,本文的任务在于择取其中的分支,专门检视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因此,承接这两种观点所提出的问题,本文接下来所要讨论的问题是:第一,什么是启蒙性质的民族主义?除了必须导向公民身份之外,是否还必须其他的条件限制?第二,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可否存在其他的性质?如果存在,那是什么?表现在哪些方面?第三,吉登斯等人把侵略性看作是民族主义导向国家主权的結果,难道这种性质真的就不可能产生在公民身份导向的条件下?如果可能,这又是一些什么样的情形?

二

吉登斯等人把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看作是“启蒙”性质的民族主义。当然,与吉登斯的“二导向说”相比,“三导向说”更加深入一些,它看到了公民身份的不同传统,并据此区分了启蒙的不同表现。与民族主义的其他导向相比,本文的确承认,由于接下来即将论述到的原因,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更易具有“启蒙”的特性。但同时提出,在形成这一判断的时候,还需要对启蒙的表现和条件作更细致的分析。这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问题上:第一,启蒙性质的民族主义是一种什么样的民族主义?即启蒙在这里的特定含义是什么?第二,如何认识启蒙民族主义的本质?第三,尽管“三导向说”已经对公民身份进行了初步区分,本文还是认为,有必要对它作更细致的分析。第四,在思考民族主义启蒙性时,必须考虑民族与族群的关系。对于这四个问题的分析将表明,启蒙性质的民族主义除必须导向公民身份

外,还需要有更广的视野或者更多的条件。

什么是启蒙性质的民族主义?吉登斯等人除了把启蒙作为一个自明的概念加以使用之外,没有对它作更多的说明。然而,“启蒙”实际上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康德、福柯等思想巨擘曾围绕“什么是启蒙”的问题发表著名的见解。福柯甚至认为:“整个现代哲学一直尽力试图回答的,就是两百年前非常贸然地提出的这一问题:什么是启蒙?”对“启蒙”进行哲学思辨背离了本文的目标,毋宁说这里需要搞清楚的是启蒙民族主义的含义。为了与吉登斯等人的观点形成对话的基础,本文循着他们赋予启蒙概念的隐匿含义,对它进行显性的表达。实际上,吉登斯等人之所以把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看作具有“启蒙”的性质,无非是将公民身份的政治意蕴嫁接在民族主义身上。公民身份具有许多政治含义:平等、权利、自主、参与、美德、自由等。这些含义之间尽管存在差异,但与前现代的政治传统存在本质性区别,它们是启蒙运动以来成长起来的政治目标。从这一点而言,认为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具有启蒙的性质并无不妥。当提出民族主义具有启蒙性的时候,实际上指的是一个民族的大多数成员秉持平等、权利、自主、参与等公民身份理念。但是,必须认识到,民族主义以民族共同体的文化传统作为基础,公民身份则是建立在政治共同体的基础之上。民族主义不是如吉登斯等人所认为的那样是“中性的”,只是在公民身份或者国家主权的影响下才形成其特定的性质。正因如此,从本质上说,民族主义的启蒙性指的是:在民族主义与公民身份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公民身份的影响超过了民族主义,使后者表现出前者的性质。

这种分析尽管一定程度上厘清了启蒙民族主义的含义,强调了民族主义本身所具有的影响,但仍需有更广阔的视野。“三导向说”表明,公民身份内部存在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两大传统,由此形成的民族主义也存在理念上的差异。然而,公民身份的发展支流实际上比这两大传统的划分更加复杂,尤其是在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之下。20世纪中后期以来,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公民身份的行动主体和行动场所也变得更加复杂、更加广延,出现了文化公民身份(以少数民族为主,集中在文化领域)、女性公民身份(以女性为主,集中在性别领域)、环境公民身份(以环保主义者为主,集中在生态领域)等新兴的公民身份理念。吉登斯等人的分析视野主要局限在自由主义公民身份上,没有考虑这些晚近的公民身份理念。实际上,民族主义无论与上述哪一种公民身份相结合,都将使启蒙的侧重点发生变化,而不仅仅是集中在个人权利、宪政和爱国主义上。例如,民族主义如

果与文化公民身份相结合,将使民族主义的关注点集中在少数民族的群体权利上,尤其是他们保持自身文化差异的权利;与女性公民身份相结合,关注点将集中在女性的权利,尤其是保持女性性别差异的权利上;与环境公民身份相结合,则将集中在环境的权利,尤其是动物的权利和后代的权利上。这些导向可以纳入启蒙的范围,但与传统的公民身份理念存在明显的区别。因为从本质上说,传统公民身份理念反映的只是白人、男性、有产者的权利。这一点在接下来的分析中将会再次论述到。

分析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除了必须重视公民身份这一端之外,还必须对民族这一端加以充分的重视。吉登斯在提出其民族主义的“二导向说”时完全没有考虑民族内部的状况。“三导向说”认识到了民族内部的差异,认为“一体化、作为整体的民族”由“多样化、作为组成部分的族群”所构成。^⑩但是,这种洞察力只体现在分析族群导向的民族主义这一个维度上,在分析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时,并没有贯穿这种观点,倾向于把民族看作是一个同质的群体,即具有相同的民族性,具有同样发达的公民意识。然而,现实显然并非如此。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都是由不同的族群构成的。金里卡表明,当今世界大约存在5000多个族群,大大多于民族的数量。^⑪比如统一的中华民族内部就包含大小不等的56个族群等。既然民族是由如此分殊的族群所构成,在分析民族主义的启蒙性或者其他性质时,显然必须对这一点投以充分的注意力。具体到启蒙性而言,如果民族内部的族群数量越少、差异度越小、同质度越高,在导向公民身份的条件下,民族主义的启蒙性也将越明显。反之,族群数量越多、差异度越大,尽管受公民身份的影响,其启蒙的程度也可能相对较低。

至此,我们可以对民族主义的启蒙性进行清晰的勾画。民族主义的启蒙性是在民族主义与公民身份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后者的影响超过了前者,使民族主义表现出公民身份的取向所致,具体体现在平等、权利、多元、美德等取向上。民族主义的启蒙性不仅体现在传统公民身份领域,而且体现在后现代公民身份所反映的新兴领域,如文化、性别、生态等领域。民族的族群构成对民族主义的启蒙性存在影响。在公民身份的影响相对恒定的条件下,族群数量越少、同质度越高,民族主义的启蒙性就越明显。

三

由此可见,当把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看作具有启蒙性时,既需要对启蒙的范围持更广阔的视

野,又需要对启蒙的条件作更细致的分析。总体而言,吉登斯等人以及前面有关启蒙民族主义的分析都主要集中在民族国家内部,持一种静态的分析视角,而且倾向于韦伯意义上的理想类型的建构。本部分将引入更加深入和广泛的分析视野,集中检视启蒙民族主义的范围,即考察启蒙民族主义能够在多大范围内保持其启蒙的性质。对于这一问题的分析将表明,在现实生活中,启蒙只能局限于特定范围,超越了这一范围,它将很可能变得具有排斥性。

前文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将分析的视野延展到了后现代主义的公民身份,但本文仍然承认,吉登斯等人将分析的重点集中在传统公民身份上具有其合理性,因为“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传统主导了刚刚逝去的两个世纪,时至今日,情况依然如此”^②。但是,承认这一点并不意味着接受吉登斯等人的全部观点。吉登斯等人看到了公民身份的启蒙性以及由此带来的民族主义的启蒙性,但却很少重视公民身份的排斥性以及由此催生的民族主义的排斥性。不论对共和主义还是自由主义传统来说,公民身份都兼具包容和排斥的含义。前者体现在对特定个体的接纳上,后者则体现在对其他个体的排斥上。不论在共和主义公民身份处于支配地位的时期还是在自由主义公民身份发展的早期,公民身份都仅仅是少数人的特权,血统、男性、财产、选举权、身体健康等是获得公民身份的基本标准,占人口大多数的妇女、奴隶、外国人等在形式和实质上都被排斥在公民团体之外。时至今日,所有个体在形式上都拥有了公民身份,但这并不意味着形式公民身份与实质公民身份之间不存在矛盾。“一个人可以拥有正式的国家成员资格,然而却被拒绝(在法律或事实上)拥有某种政治权利、公民权利或者社会权利,或者在各种背景中被拒绝参与管理公共事务。”^③今天,公民身份的排斥性主要体现在形式普遍性后面隐含的实质排斥性上。比如,忽视其他族群的特殊文化要求,以支配族群的文化标准来匡衡少数民族;忽视女性由于社会分工、性别差异等形成的特殊性别要求,以男性的普遍性标准衡量和要求女性等。将这种分析用于检视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将使我们对启蒙民族主义形成更深刻的认识:启蒙与排斥并不必然相互对立。一个民族在某些范围内存在的启蒙性并不排除在其他范围内存在的排斥性。例如,主流族群内部的启蒙与对其他族群的歧视可以并行不悖,出现“简单地要求其他族群整合到一个实际上带有敌意和种族主义的政治体制中去”^④的情形;同理,男性内部的启蒙与对女性的歧视也可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在分析民族主义的排斥性的时候,还有必要超

越民族国家的视界和静态的视角,从全球化和动态的角度加以理解。20世纪中后期出现的全球化这一引人注目的发展潮流,一方面正在改变民族的构成,使民族成员之间的交往和杂居程度达到史无前例的高度,另一方面正在改变民族主义,把各种曾经纯粹的民族意识带入五彩斑斓、相互碰撞的文化舞台。作为经济全球化的伴生物,国际移民则是催生这两大变化的直接因素。与此前具有经济和临时性质的国际移民相比,上世纪70年代至今形成的新的国际移民浪潮表现出非偶然性和永久定居的性质。据统计,1950—2000年间,进入德国的外国人数约为3100万,其中净移民数量约为900万,占德国总人口的8.9%。^⑤到2002年,外国移民占法国、德国、奥地利、瑞典、瑞士等西欧国家总人口的比例均超过5%,瑞典的比例甚至高达19.9%。^⑥国际移民浪潮不仅出现在西欧,在北美、澳洲乃至整个世界都已成为普遍现象。但是,作为一种外生变量,国际移民却给输入国的民族性和公民性造成了巨大影响。对移民来说,归化是他们获得输入国公民身份的唯一途径。但是,民族主义的排斥性却经常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大障碍。德国是这种情况的最佳例证。随着共产主义统治在东欧的结束,许多既不会说德语、对德意志文化也知之甚少的德意志“族裔”加入德国,成为德国公民。与此相反,200多万名土耳其客籍工人却被拒绝在公民身份的门槛之外。他们尽管在德国已居住多年,甚至是数代,拥有正当的职业,也缴纳了各种税收,但却不能拥有相应的公民身份。作为一个以现代公民身份为基础的自由民主国家,德国实行的实际上是一种双轨制,即一方面是德意志民族内部的启蒙,另一方面是对其他民族的排斥。

如果说德国代表的仅仅是“血统原则”的情形,在实行“属地原则”的法国,情况也不见得好多少。属地原则根据“共和国的领土”和“是否接受世俗共和主义的价值”来授予公民身份,不考虑血统、种族等前现代政治价值,因此,被看作代表了“进步的现代主义观念”。^⑦但是,面对日益增多并且永久居留的国外移民,法兰西民族的共和主义精神也经受着越来越严峻的考验。1989年,当三个穆斯林学生戴着头巾来上课而被学校当局遣送回家时,当勒庞领导的极右党“人民阵线”在全国大选中赢得高达15%的选票并且控制了部分地方政府的权力时,2005年前后,当巴黎以及其他城市持续不断地出现移民骚乱时,潜藏在法兰西民族心灵深处的恐惧和外国移民心灵深处的怨恨终于浮出水面。这些事件表明:即使在像法国这样一个自认为对“共和”和“多元”的热爱超过了对“种族”和“血缘”的喜爱的国家,支撑其公民身份的各种假设仍然深深浸渍在

民族性的营养中,国际移民检测了法兰西民族启蒙性的纯正度。与德国的情形相比,法国的情形更反映了启蒙民族主义的范围和动态特征。如果说自由、共和、多元、包容等构成了启蒙民族主义的基本内涵,那么国际移民便从多个角度检视了它们的范围和抗干扰程度:移民是自由和共和的象征,也是自由和共和的威胁;移民是多元的表现,也是多元终结的标志;移民是包容落实的表现,也是包容不再可能的证明。

现实表明,民族主义的启蒙性终归具有一定的边界。比如,局限于主流族群内部或者本民族内部。超越了这一边界,它就可能表现出排斥的特征。对于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来说,启蒙性与排斥性之间可能并不矛盾,对于本民族内部的启蒙与对于其他民族或者族群的排斥可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同时,启蒙民族主义还具有动态的性质。民族主义在特定的背景下具有启蒙性,并不必然在所有时候都具有启蒙性,外生变量可以影响乃至改变民族主义的导向。

四

尽管“三导向说”敏锐地注意到,不能把维护国家主权的正当性纳入侵略性的范畴,但吉登斯等人还是把民族主义的侵略性看作是民族主义导向国家主权的結果,似乎与公民身份毫无关系。这种归纳方法尽管看到了民族主义侵略性所由产生的真实的一面,但也造成了两种不利的结果:一是把公民身份置于国家主权的对立面,认为公民身份催生民族主义的启蒙性,国家主权则只会催生侵略性;二是忽视了实际政治中许多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也具有侵略性的事实。

首先,必须指出,国家主权、公民身份和民族主义本质上都是现代的现象,它们之间相互关联,而不是彼此对立。现代公民身份以国家主权的出现为前提。主权的出现意味着清晰领土边界的确立,只有在这一前提下,才谈得上个体在国家中明确的成员资格,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个体对国家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反过来,国家主权也以公民身份理念为基础,现代国家都建立在公民身份所蕴含的“人民主权”观念的基础上。从民族主义的维度看,如吉登斯所言,如果不存在“人民主权”这一产生于近代欧洲的自由主义理念,民族主义也就不会出现。^⑧这一点可以从民族主义和人民主权观念同时诞生于法国大革命这一事实中得到印证。从本质上说,民族主义是人民主权观念的文化表达,它为国家主权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心理动力。吉登斯等人之所以会潜在地

把国家主权与公民身份对立起来,在于他们在分析民族主义与国家主权或者公民身份的联系时,割裂了后两者之间的联系。当然,强调主权与公民身份之间的关联并不意味着必须持一种僵化的观点,认为它们对民族主义具有同样大的影响,而是要表明,如果把它们潜在地对立起来,将会扭曲我们对民族主义的认识。

前文已经分析了公民身份导向下民族主义的启蒙性和排斥性,强调了公民身份与国家主权之间的关联而不是对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可以对民族主义的侵略性视而不见。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当代,侵略性民族主义都是大量存在的现象。那么,由此引申出来的一个问题是:这种侵略性又是如何产生的?对于这一问题,首先必须强调的是,吉登斯的观点仍然有着重要意义:在特定条件下,领袖人物所倡导的学说对于侵略性民族主义的生成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⑨这里,不能把领袖人物等同于一般的政治领导人。前者的特征在于:他们具有非常深厚的群众基础,获得了人们广泛的心理认同。在国家主权受到外在威胁时,领袖所倡导的价值对于民族性的生成意义重大。如果领袖所倡导的是一种良性的、启蒙的学说,民族主义也将相应变得具有启蒙性,反之,则可能形成侵略性民族主义。“回归对领袖的形象以及他/她所代表的象征和主义的认同,这是民族主义的基本特征。无论是良性的抑或好战的,它都表现为对‘群体内’的强烈心理依附和对‘群体外’的区别对待。”^⑩这一观点至少说明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民族主义侵略性与以前封建君主等的侵略性存在区别;二是侵略性民族主义与公民身份存在关联。从前者而言,侵略性民族主义是一种有着广泛群众基础和得到人们心理认同的侵略性,前现代时期的各种侵略性则主要表现为个人的侵略性以及对他/她或者臣民的胁迫。从后者而言,现代历史上出现的侵略性民族主义大多与民主政治联系在一起。民主政治、魅力型领袖和具有煽动力的学说结合在一起,成为侵略性民族主义生成的基本要素。如果说法西斯主义是侵略性民族主义的典型,吉登斯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它与公民身份之间的关联:“法西斯主义国家是下列两个方面的成功结合:首先是侵略或者排外性的民族主义,其次是对作为共同体利益最终仲裁者的国家的普遍忠诚。”^⑪

除了由于领袖人物的导引而形成侵略民族主义的情形之外,即使在代议制民主正常运作的条件下,民族主义也很可能表现出侵略性,这种情形或许代表了侵略性民族主义生成的另一种方式。侵略主要针对其他的民族或者国家,民族主义对外的侵略性与对内的启蒙性可以实现完美的结合,这不论在历

史上还是在当代都不是什么新鲜的现象。在英国历史上,议会的职能在相当长一段时期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制止各种渎职和不法行为,保持公共生活的和谐;二是围绕对外战争问题进行辩论和做出决定。这种运作方式给英国带来的结果是多方面的:战争的决策机制推动了民主政治的发展;战争的持续动员和胜利凝聚了民族的成员,激发了民族的自豪感;源源不断的战争收入则推动英国率先进行了工业革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国家。在那里,民主国家就像一个股东享有充分权益的大型有限合伙公司,议会是董事会,国民则是股东。如果战争能够获益(无论是经济上的还是意识形态上的),那么这笔生意就可以做,如果赔本或收益甚微,那么这笔生意就不要做,因为它有损大部分股东的利益,股东们就有权否认国家的战争行为。^②通过这种方式,对内民主与对外侵略之间甚至形成一种相互促进的机制。“民族主义”一词似乎并不适合于美国,因为它没有悠久的民族记忆和历史文化,也没有可以引起民族悲情的历史创痛。但是,美国特殊的历史却孕育出其独特的民族性:一种以移民文化为基础、以成就为导向、面向未来而不是过去的民族主义。安纳托尔·列文认为,美国民族主义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公民民族主义,体现在“美国信条”上,即对于自由、立宪、法律、民主、个人主义以及政教分离等的信念;二是奉行“大棒”和扩张政策的超级民族主义。^③同时,他还提出,前者是美国力量的支柱,是美国影响世界的支柱,它对人类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但是,过去十余年的世界史似乎表明,美国的公民民族主义与对其他民族和文化的侵略是相容的,这从美国对伊拉克、前南联盟、阿富汗等国的入侵以及从当今美国与伊朗等国的紧张关系中可以得到印证。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也许,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并不像吉登斯等人所认为的那么简单,仅仅用“启蒙性”就可以概括其所有的性质。本文没有否认这种民族主义所具有的启蒙性,但要求对启蒙的条件作更深的分析,对启蒙的内容持更广的视野。同时,在强调这种民族主义所具有的启蒙性的时候,还必须看到它对于其他民族、族群或者群体所具有的排斥性和侵略性,并且从全球化发展、国际形势变化的动态角度看待这种启蒙性。国际移民、恐怖主义等外生变量可以影响甚至是改变民族主义的启蒙性,使之走向封闭、排斥甚至是侵略性。

注释:

Anthony Giddens, Christopher Pierson, *Making Sense of Modernity: Conversations with Anthony Gidde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p. 51.

Anthony Giddens, *Sociology: a Brief but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1986), p. 155.

Anthony Giddens,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5), p. 218, p. 212.

T. H. Marshall, T. Bottomore,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Press, 1992,) pp. 6 - 8.

^⑩ [英]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44、262、262、262—263页。

^⑪ 肖滨:《民族主义的三种导向:从吉登斯民族主义的论述出发》,载《开放时代》2007年第5期。

M. Foucault, "What is Enlightenment?" in Michael Foucault,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 (the New Press, 1997), pp. 303 - 319.

^⑫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

^⑬ Derek Heater, *What is Citizenship*,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p. 1.

^⑭ Rogers Brubak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36.

^⑮ Keith Faulks, *Citizenship*, (London: Routledge, 2000), p. 51, p. 45.

^⑯ Anthony M. Messina, *The Logics and Politics of PostWW Migration to 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 pp. 3 - 4.

^⑰ Philip Martin, "Bordering on Control: Combating Irregular Migration in North America and Europe",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03, p. 48.

^⑱ Anthony Giddens,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p. 192.

^⑳ Anthony Giddens,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7), p. 179, p. 178.

^㉑ 陈晓律:《第一个工业化民族的民族主义》,载《世界历史》2008年第3期。

^㉒ Anatol Lieven, *America Right or Wrong: An Anatomy of American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本文为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分别为08YA-01和09YJC810048,以及中山大学“211工程”三期行政改革与政府治理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副教授,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责任编辑:李义天)